**丽水市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**

 受理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 | 建设单位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 预开工时间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概算 |  （万） | 建筑面积 | 米2 |
| 工程类别 | **□**新建 **□**改建 **□**扩建 |
| 设计单位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寄地址 |  |
| 建设单位应提供的材料：1、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（1份）；2、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，1份）；3、设计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（电气或建筑施工图设计人员资格证书，1份）。 |
| **须 知** |
| 1.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同意的，不得交付施工；
2.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核准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，在施工中需要变更和修改防雷设计的，应当按照原程序重新申请设计审核；
3. 项目竣工时，建设单位应当向丽水市气象局办理竣工验收手续，防雷装置竣工未经验收合格的，不得交付使用。

**4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等法律法规的，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** |
| 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**受理地址: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（丽水市人民街607号（商会大厦）） 联系电话:0578-2217036**